

合同编号: 006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喀喇沁旗锦山第一幼儿园室内外管网、教学
楼外墙、幼儿园盥洗室、卫生间维
修改造和户外草皮铺设工程

项目地点: 喀喇沁旗锦山第一幼儿园

委 托 方: 喀喇沁旗锦山第一幼儿园

受 托 方: 沈阳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喀喇沁旗锦山第一幼儿园室内外管网、教学楼外墙、 幼儿园盥洗室、卫生间维修改造和户外草皮铺设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006

甲方：喀喇沁旗锦山第一幼儿园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大街东段 68 号

乙方：沈阳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8 号 8 层 801-8

喀喇沁旗锦山第一幼儿园室内外管网、教学楼外墙、幼儿园盥洗室、卫生间维修改造和户外草皮铺设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KQ-C-G-250005-1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中成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内容及乙方的承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项目”指喀喇沁旗锦山第一幼儿园室内外管网、教学楼外墙、幼儿园盥洗室、卫生间维修改造和户外草皮铺设工程。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办公设备的生产、运输、安装、保险、装卸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甲方”系指喀喇沁旗锦山第一幼儿园。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6. “验收报告”指经检验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8. “谈判文件”指喀喇沁旗锦山第一幼儿园室内外管网、教学楼外墙、幼儿园盥洗室、卫生间维修改造和户外草皮铺设项目磋商文件。
9. “响应文件”指乙方指喀喇沁旗锦山第一幼儿园室内外管网、教学楼外墙、幼儿园盥洗室、卫生间维修改造和户外草皮铺设工程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磋商人接受的响应文件。

二、工程项目名称及技术要求

工程项目的名称：喀喇沁旗锦山第一幼儿园室内外管网、教学楼外墙、幼儿园盥洗室、卫生间维修改造和户外草皮铺设项目工程。

技术要求：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供应商还须按图纸编制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工程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监理单位质疑材料有问题，乙方负责给材料做复试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2. 乙方承若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应于甲方工程量清单质量标准的“规定”相一致。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程计划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 2025.10.13——2025.10.25 铺设足球场草皮；第二个阶段 2026.1.17——2026.2.25 完成室内卫生间改造工程的全部。第三个阶段 2026.7.16——2026.8.15 完成室外改造工程的全部。

工期要求：由于中标后，幼儿园已经开学无法进行长时间施工，季节也不适宜室外施工，因此经双方协商做上述计划来完成此项工程。

五、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1.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2.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 若检验时发现数量、质量不符等，甲方不予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形式、金额及付款方式：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合同总金额：大写：捌拾捌万元整，计¥：880,000.00 元。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凭借第三方决算评审金额支付合同总价 97%，剩余 3%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委派的监理人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两年。

2. 乙方承诺在合同工程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工程的维修服务。

3. 乙方保证在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或接到甲方提供的维修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派人员到达现场,并能够解决问题。

4.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维修要求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没有响应,或在规定时间内拒绝或没有派人员到达甲方提供售后修理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工程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由于此工程申请了“支持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70 万元,自筹资金 18 万元,专项资金付款时间由财政局决定,甲方能做的就是工程验收合格后第一时间找第三方做决算评审,财政支付的专项资金 70 万元,甲方积极去争取财政资金付款 70 万元,自筹资金部分评决算评审金额一次性支付 97%。剩余 3%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自筹资金部分工程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 18 万元金额 1‰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

受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而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两份，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成交的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涉及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

或部分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喀喇沁旗锦山第一幼儿园（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94755975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喀喇沁旗支行

开户账号：0605022809026442567

单位地址：喀喇沁旗锦山大街东段 68 号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沈阳华东建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402364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陵北支行

开户账号：3301040709000132527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8-8 号 8 层 801-8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